

#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英語文競賽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透過多樣化之英語活動，提升學生對英語文之興趣。
- (三) 透過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英語學習之互相觀摩機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 三、比賽項目及應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一年級英語朗讀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一年級學生（每班請指派 1-2 名）。
- 2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30 日(四) 第 1 節～第 3 節。
- 3、比賽地點：一樓閱覽室(書香園旁)。
- 4、【朗讀材料】公佈於學校網頁（內含音檔供競賽員練習）。  
競賽員抽比賽序號籤之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(屆時教務處會廣播集合)。
- 5、朗讀時間以 2 分鐘為限（一開口即計時），2 分鐘時間到，會按長鈴，請競賽員立即結束朗讀，未立即下台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- 6、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4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
- 7、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，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40%，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- 8、競賽時，競賽員拿教務處現場準備之朗讀材料上台，不得在上面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# (二) 二年級英語說故事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二年級學生（每班請指派 1-2 名）。
- 2、比賽日期：11 月 06 日(四) 第 1 節～第 3 節。
- 3、比賽地點：一樓閱覽室(書香園旁)。
- 4、題目請自訂或參考【說故事教材】。  
競賽員抽比賽序號籤之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(屆時教務處會廣播集合)。
- 5、比賽時間：以 3 分鐘為限（2 分 30 秒按短鈴一聲；3 分鐘按長鈴，請競賽員立即結束演說。未立即下台者，扣總分 3 分）。
- 6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表達 25%、發音 35%、台風 10%。
- 7、說故事比賽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反規定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
### (三) 三年級英語單字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三年級學生（每班請指派 1-2 名）。
- 2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23 日(四) 第 1 節。
- 3、比賽地點：一樓閱覽室(書香園旁)。
- 4、比賽時間：讀、寫測驗部分，共計 15 分鐘。聽字時間則以播放時間為主。
- 5、聽、讀部份用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寫的部份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以鉛筆填答者不計分。
- 6、不得攜帶英語字典或任何電子產品（包含電子辭典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）進場，如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、測驗項目：
  1. 『聽』字能力—聽英文選中文：60 題。
  2. 『讀』字能力—看英文選中文：60 題。
  3. 『寫』字能力—看中文拼寫英文：70 題。

（比賽單字參考教育部公布之國中英文 2000 字占 70%，其餘 30% 為「大考中心高中參考詞彙」）

## 四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專業教師擔任。

## 五、獎勵：各項比賽依年級取前三名及優勝 1-3 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，前三名另予以嘉獎一次鼓勵。若該年級項目報名人數較少，將依評審建議取名次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導師與英文任課教師遴選學生參加。
- (二) 由導師採線上報名。請導師上 e-school 系統進行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簽名並將報名表擲交教務處教學組。請導師於 10/07 (二) 放學前 完成報名。

##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